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

会专字〔2017〕323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 3231号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说明》（以下简称减值测试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科材料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科材料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说明是鑫科材料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鑫科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科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说明》已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全部股东权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现金方式购买张健、吴建龙和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西安梦舟100.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梦舟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梦舟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93,725.49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西安梦舟100%股权作价93,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份205,843,555股，每股发行价格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26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西安梦舟原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西安梦舟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收购股权的公允价93,000.00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而合并日西安梦舟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9,624.86万元，故合并时形成63,375.14万元的商誉。

二、减值测试情况

1、测试方法

西安梦舟业务主要是在影视行业，业务较为单一，且无长期对外投资，没有可分的最小现金流资产组，所以公司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如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收益法对西安梦舟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则说明全部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

2、对西安梦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75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梦舟 100% 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为 129,300.00 万元。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西安梦舟自被本公司收购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已完成三年承诺目标，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变化。西安梦舟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为 65,342.16 万元，加上商誉 63,375.14 万元之和为 128,717.30 万元，小于西安梦舟 100% 股权的可回收金额 129,300.00 万元。公司认为，西安梦舟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